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3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職稱：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 二、需用名額：儲備男、女性各若干名。
- 三、資格條件：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者，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9 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情事者。
- 四、工作項目：擔任收容人戒護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五、工作地點：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 3 段 365 巷安農新村 1 號。
-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採通訊報名，自 113 年 3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3 日止(以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地址同工作地點)，信封封面註記「參加約僱人員甄選」，逾期視同未報名。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http://www.ilp.moj.gov.tw/>)自行下載。
- 七、約僱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報到、職缺派補或代理原因消滅止之日止，以 1 年為限。
- 八、報名應繳如下文件(甄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查驗)：
 - (一)報名表 1 份(請親自簽名)。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粘貼於報名表內)。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具結)。
 - (四)矯正機關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 (五)委託書(非委託報名者，免附)。
- 九、報名資格初審合格名單訂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17:00 前於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人事公告公布，請自行上網查閱，並依公布時間參加甄選，不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者，請勿寄送；甄選後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十、本次甄試採面試(口試)方式，時間訂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假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辦理。如受天災事變影響時，另行通知延期或改以其他方式進行。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十一、甄選結果訂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17:00 前在本監網站公告。擇優錄取若干名，按成績順序列入儲備名冊，候用期限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 十二、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者，應於期限內到職，並於報到 10 日內繳交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 1 份。檢查項目如有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如附表)監所管理員類科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未於期限內報到或逾期未繳體格檢查表者以

棄權論，另依名次順序遞補。

十三、工作報酬依據「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支三等 220 薪點（29,700 元）、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支五等 280 薪點（37,800 元）。於約僱期間如遇僱用原因消滅或發生簡章三之消極資格條件限制，應即予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人事室連絡電話：03-9894163（林忠煜）。